
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藉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—「金駝獎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候選對象：

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

五、候選標準：

(一) 凡於本(102)年6月30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5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
1.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者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
2. 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」以上之獎勵者。

3. 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暨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)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1年(自受獎之日起算)者。

除上述基本要件外，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
1.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2.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3.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4.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5.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(三) 凡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
(四) 凡最近5年內(97年至101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七、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推薦單位請於本（102）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）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請按評選項目（共 4 項，詳如本要點第八項第一點）分項分點敘述（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）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 1 份；符合候選標準（二）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（以 20 頁為限）影本各 1 份。
4. 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。
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。
6. 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）1 份。
7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（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描照片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8. 候選人如係由（社團、財團）法人、經政府立案團體推薦者，應經團體理（董）事會議過半數通過，並檢附理（董）事會議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簿影本）1 份。
9. 另請傳送（未蓋印前）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

（三）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2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
八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（一）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（佔 40%）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（佔 30%）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（佔 20%）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（佔 10%）。

（二）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（獎勵表揚委員會）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委由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人員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5 人為限。

九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訂於本（102）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 樓群英堂（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）舉行頒獎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（一）金駝獎座 | 乙座 |
| （二）金質「金駝」獎章 | 乙枚 |
| （三）得獎評定證書 | 乙份 |
| （四）獎品 | 乙份 |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2）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（二）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但以

志願服務紀錄冊內所登錄之服務年資及時數為準，且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；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 6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900 小時以上，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，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
- (三)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四) 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（如社會局所屬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五)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六)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(七) 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八) 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(十)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 先生 為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 女士
 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推薦單位：
 負責人： (簽章)
 地 址：

承辦人：
 聯絡電話：
 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

候選人資料

姓 名	中文：		性 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(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 請勿附掃描照片)	
	英文： (與所持護照一致)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電 子 信 箱 (如無則免填)				
		行 動 電 話				
通 訊 處	住 宅			電 話		
	辦公室			電 話		
最 高 學 歷	(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)					
經 歷						
現 職						

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服務起訖時間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服務時數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
(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_____年_____個月，共計_____小時。		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(本欄請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)		
受獎紀錄	(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項名稱。例如：99 年 7 月 17 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)		

推薦單位評語	
應檢附文件（請✓選）	☐1. 推薦表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 ☐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 1 份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☐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 1 份 ☐4. 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☐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☐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) 1 份 ☐7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(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描照片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 ☐8. 候選人如係由(社團、財團)法人、經政府立案團體推薦者，應經團體理(董)事會議過半數通過，並檢附理(董)事會議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1 份。 ☐9. 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
備註	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請依選拔要點第七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)於本(102)年 8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)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 23917766。 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 3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 4.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或 E-mail (主旨請寫「索取金駝獎推薦表件」) 至 mei@vol.org.tw 索取。
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

本人經____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
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「凡最近 5 年內曾有
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
規定，保證最近 5 年內(97 年至 101 年)本人均無民、刑事
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暨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單位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單位辦理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年齡：○歲 (102 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 為原則；
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中華民國第 24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

○ ○ ○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性別：女

年齡：○歲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家庭主婦

推薦單位：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，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，於 90 年 1 月開始，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——志願服務；妥善安排時間，於繁忙的工作之餘，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，毅然決然到○○醫院擔任志工；她常說：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：（一）服務台服務：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；（二）門診及量血壓服務：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，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；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，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，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—輔導幹部」活動，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，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，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，做事明快、果斷，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，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，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，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，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，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，○女士曾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，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，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；尤其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，為社區注入生命力，更有卓著的績效，堪稱志工典範。